

柳智毅議員

關於與時俱進完善“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”的建議

主席、各位同事：

回歸初期，澳門特區政府為紓緩居民就業困難，於 2004 年制定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，該規章為推動本地就業穩定發揮了重要作用。然而，該法規實施至今已逾二十年，部分內容未必符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，尤其對青年就業的支持力度亟待加強。

例如，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中的“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”對僱主聘用 26 歲以下、未有工作經驗的初次求職青年的津貼標準為：聘用高中學歷者僅提供 12,000 澳門元的津貼，分六個月發放，即每月 2,000 澳門元；聘用高等教育學歷者為 15,000 澳門元，同為六個月，即每月 2,500 澳門元。眾所周知，從購買力理論看，20 年前的 2,500 澳門元，今時今日的購買力肯定更低。相比之下，今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的“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”，資助金額為每月 5,000 澳門元，發放期累計最長為 18 個月，且年齡放寬至 35 歲或以下。該計劃展現了特區政府鼓勵青年融入區域發展的決心和力度，但也對比凸顯了本澳現行相關制度的相對滯後。

為此，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參考“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”，系統檢討並修訂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，合理提升“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”，以及適度放寬年齡條件，以更好支持本澳青年在本初次就業的實際需要。